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德文系「進修德語」選課資格認證單

一、 辦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截止

二、 辦理條件：

1. 已考過 2 次德檢 B1 等級均未通過考試者。
2. 已於「外語能力檢定登錄系統」完成成績登錄者。

三、 辦理地點：

外語大樓德文系辦公室 FL507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德文系學生或德文系雙主修學生須檢附 2 次德檢 B1 等級未通過證明後始得修課。
2. 非德文系學生以及非德文系雙主修學生可選修本課程，惟本課程為德文程度 B1 等級，不建議初學者選修。
3. 選修「進修德語」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。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，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4. 完成選課資格認證不代表完成選課，請務必記得於學校選課時間內上系統選課。

系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手機：		
請勾選身分別(必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文系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生					
開課序號	年級	組別	學分數	科目名稱	系辦人員審核名
1180	四	A	2	進修德語	
※本欄位經塗改後無效※					
<u>備註欄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符合加選資格 ※第 1 次未過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定機構：_____				系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未過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定機構：_____				
<u>委託欄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如下：				
	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，特委由_____系_____年級_____同學，學號：_____ _____；手機：_____代為辦理。本人已確認表格內容無誤。 委託人(申請人)簽名：_____				